

附件 1

森林火灾分级标准

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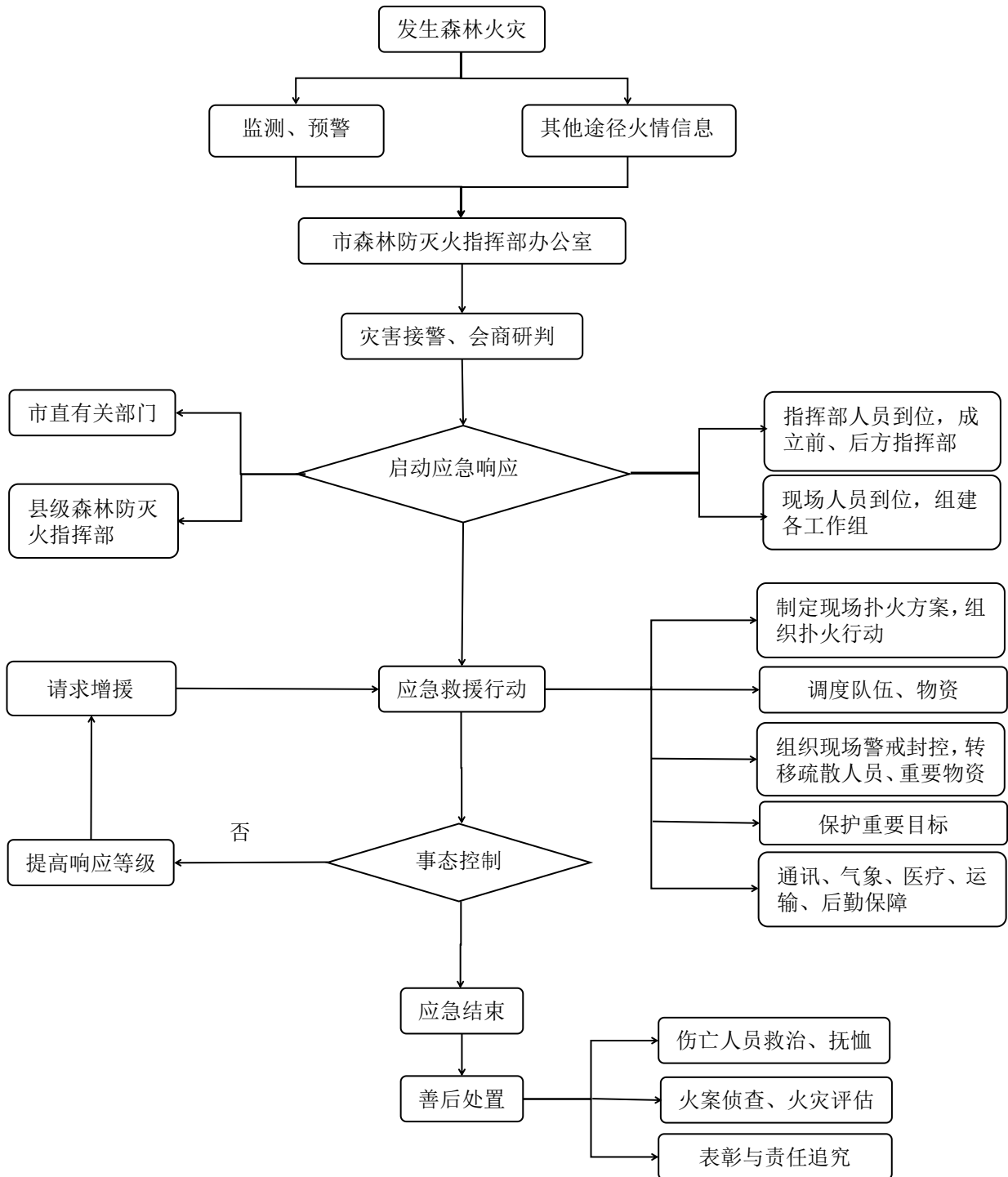
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 30 人以上的，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

本标准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 2

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附件 3

市森防指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媒体做好森林防灭火政策解读和成效宣传，指导有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指导有关部门开展森林防灭火知识宣传教育；牵头负责市森防指前方指挥部宣传报道组（市森防指宣传报道专班）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全市森林火灾防治规划与市发展规划的衔接协调，安排中央、省和市级预算内投资支持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监督检查规划和预算内投资项目实施；负责煤电油气运等方面的应急协调保障，保持价格水平基本稳定。负责市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市森防指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救灾物资。

市教育局：负责指导各类学校开展森林防灭火安全教育，协助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学校转移和安置师生，协助有关部门在有条件的学校提供避难场所和备用机降点。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协调森林火灾有关抢险救援工业产品的应急保障。

市民族宗教局：指导林区宗教场所开展森林防灭火安全知识教育；指导督促宗教场所落实森林火灾防控措施，发生森林火灾时组织人员疏散。

市公安局：负责研究部署全市公安机关森林防灭火工作，指导公安机关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组织对森林火灾可能造成的重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预判，指导公安机关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处置工作；牵头负责市森防指前方指挥部治安保障组（市森防指治安保障专班）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按有关规定对森林火灾导致基本生活困难的群众及时给予社会救助；倡导文明祭扫，指导林区殡仪馆、公墓、养老院等服务机构的火源管理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安排市级森林防灭火经费预算，按程序下达中央、省和市级财政资金并监督使用。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参与对各部门、各单位和人员职责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对在森林防灭火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在相关国土规划中落实森林防灭火法规、标准；统筹利用地理信息资源和手段，为森林防灭火提供应急测绘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参与市内森林火灾造成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及生态保护补偿，监督森林火灾造成生态破坏恢复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参与全市林区村镇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

工作，参与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检查验收。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指导交通运输部门协调运力，为扑火人员和物资快速运输提供保障；组织、指导交通运输部门做好森林防灭火车辆公路通行保障工作，对经国务院交通运输部门或者省政府批准执行森林防灭火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和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执行森林防灭火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报省交通运输厅批准后免收车辆通行费。

市水利局：指导全市河湖及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森林防灭火工作，负责森林火灾救援所需用水的统筹和保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汇总各县（市、区）上报的火灾现场周围的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生产信息，对农业生产及相关设施采取应急监控保护等措施；通过“蓝天卫士”监控系统提供森林防灭火信息。

市文广体旅局：负责指导、协调广播、电视媒体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报道工作，播报森林火险等级；配合有关部门发布经市森防指审定的森林火灾信息和扑救情况。负责组织指导涉林景区和旅行社开展森林防灭火安全知识教育，将森林防灭火安全知识纳入导游提示游客内容；指导、督促涉林景区、文物保护单位落实森林火灾防控措施，发生森林火灾时组织游客疏散。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医务人员赴火场实施现场医疗救护，做好事发地卫生防疫工作；必要时，组织、协调现场急救和转诊救治工作。

市应急局：承担市森防办工作职能；协助市委、市政府组织较大、重大森林火灾应对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负责综合指导各县（市、区）和相关部门的森林火灾防控工作，牵头开展森林火灾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组织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扑救及应急救援工作；牵头负责市森防指前方指挥部综合协调组、扑救指挥组（市森防指综合协调专班、扑救指挥专班）工作。

市林业局：履行森林防灭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和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组织、指导林业行业防火装备储备；组织基层森林防火专业队伍建设；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标准并指导实施；必要时，可以按程序提请以市森防指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牵头负责市森防指前方指挥部专家支持组（市森防指专家支持专班）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全市及重点林区、重点时段的气象监测信息，发布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预报并提供火场气象服务，根据天气条件适时组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与森林防灭火机构联合发布高森林火险预警信息；提供卫星图像数据，参与利用遥感手段进行森林火灾监测及损失评估；牵头负责市森防指前方指挥部气象服务组（市森防指气象服务专班）工作。

市融媒体中心：负责组织所属报刊、广播、电视等媒体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报道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发布经市森防指审定的森林火灾信息和扑救情况。

安阳军分区战备建设处：负责协调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加森林火灾抢险行动；负责组织民兵开展扑火技能训练和参加森林火灾扑救工作；协调办理兵力及使用军用航空器相关事宜，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做好森林消防航空器飞行管制和使用军用机场时的地面勤务保障工作。

武警安阳支队：根据灾情形势和政府商请，按兵力调动批准使用权限相关规定，组织所属力量参与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根据需要组织我市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森林灭火救援工作。

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安阳综合段：负责组织协调运力，为扑火人员和物资快速运输提供保障，负责做好安阳综合段管辖范围内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

市通信管理办公室：负责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通过手机短信等手段向公众发布森林火灾信息、预警信息、科普宣传等信息；组织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保障火场区域应急救援指挥通信畅通，抢通修复受损通信网络。

国网安阳供电公司：负责设置固定林区公司所属电力设施安全警示标志，做好穿越林区公司所属电力线路引发森林火灾的预防工作，并配合开展扑救工作；保障森林火灾防灭火的视频监控、指挥调度、扑火设施等电力供应。

附件 4

市森防指前方指挥部各工作组 (市森防指各工作专班) 组成及职责

综合协调组（专班）。组长：市应急局主要负责人。成员单位：市应急局，县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职责：负责信息收集、汇总、报送和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促其他工作组（专班）工作，完成市森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扑救指挥组（专班）。组长：市应急局主要负责人。成员单位：市应急局、市林业局、安阳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安阳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县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职责：负责掌握火场动态，制定扑火方案，调配救援力量，调度消防飞机，组织火灾扑救，部署火场清理和看守，开展火场检查、验收、移交工作。

专家支持组（专班）。组长：市林业局主要负责人。成员单位：市林业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政府及相关部门，森林防火等相关专业应急专家。职责：负责提供现场森林分布图和地形图，提出扑火技术方案，开展火情监测和态势分析，提供测绘服务。

气象服务组（专班）。组长：市气象局负责人。成员单位：市气象局，县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职责：负责火场气象监测、火场天气预报，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人员安置组（专班）。组长：事发地县（市、区）长。成员单位：市应急局、市林业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县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职责：负责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及火灾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工作，指导、协助调派医疗资源，安抚、抚恤伤亡人员、家属，处理其他善后等事宜。

后勤保障组（专班）。组长：事发地县（市、区）长。成员单位：市应急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通信管理办公室，县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职责：负责储备和调拨生活物资，保障和调配装备及油料等物资，提供扑火人员食宿和指挥部办公条件，保障火场通信畅通。

治安保障组（专班）。组长：市公安局副局长。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县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职责：负责火场及周边治安维护和交通管制、疏导，做好安置点治安维护工作；侦破火案，查处肇事者。

宣传报道组（专班）。组长：市委宣传部副部长。成员单位：市应急局、市林业局、市文广体旅局、市融媒体中心，县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职责：负责新闻发布、舆论引导，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新闻报道。